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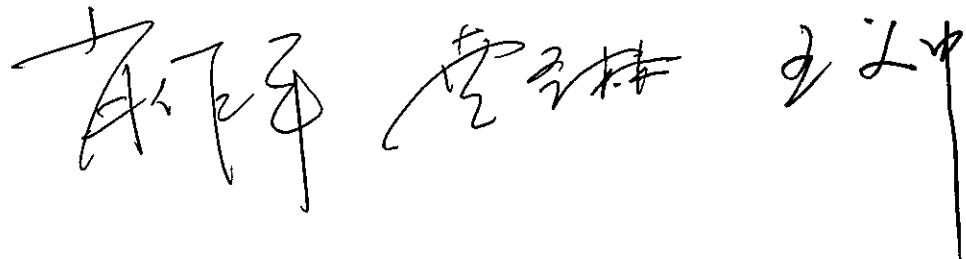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，公司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、行业经验、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，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，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。公司本次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 年 10 月 19 日